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請注意：
 因部分解款銀行不需檢視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
 即可入帳，務請申請人確認匯款資料正確性。

(以下紅欄內由客戶填寫 for Customer use only)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DATE OF BIRTH 西元出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確認填列資料正確無誤 並已審閱及同意背面匯出匯款 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	APPLICANT'S SIGNATURE	
	中文： ORDERING CUSTOMER				申請人	
	英文： ADDRESS					
	英文地址： 城市 CITY/國家 COUNTRY：				簽	
	ID NO. 統一編號：		Account No.帳號：			
	RESIDENT PERMIT CARD NO. 居留證號碼：		ISSUE DATE & EXPIRATION DATE 核發期間：		PASSPORT NO. &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國籍：	章
NAME OF AGENT 代理人姓名：		ID NO. OF AGENT 代理人身分證號：				
受款銀行	代碼 SWIFT/ABA NO./SORT Code. : BANK NAME/BRANCH OR ADDRESS 受款銀行名稱/分行或地址：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台幣結購： 金額 PAID BY NTD AM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匯存款提出： 金額 PAID BY FX DEPOSITS AM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現鈔： 金額 PAID BY FX NOTES AM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註明)： 金額 OTHER (PLEASE SPECIFY) AMT _____	
	國家 COUNTRY：					
受款人	ACCOUNT NO. (IBAN NO.) 帳號：			預定承作 部位編號： 議價或 優惠編號：		
	BENEFICIARY 戶名：					
地址 ADDRESS：				EXCH. RATE (匯率)	折合新台幣 NT\$	
城市 CITY/國家 COUNTRY： 電話 TEL NO.：						
DETAIL OF PAYMENT (用英文填寫) 匯款用途及附言：				COMMISSION 手續費	台幣/外幣	
CURRENCY & REMITTANCE AMOUNT 申請匯款幣別及金額		費用明細(請詳閱背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BEN <input type="checkbox"/> SHA <input type="checkbox"/> OUR 預收()		POST CHARGES 郵電費	台幣/外幣	
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商務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32 觀光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34 留學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10 贍家匯款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政府機構、我國政府機構駐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法人、個人)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妥公司/廠商登記資料查詢		TOTAL 應繳新台幣總額	台幣/外幣	
				已繳金額	台幣/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收 <input type="checkbox"/> 給付差額	台幣/外幣	
匯出匯款編號：	經辦	覆核	襄理	經副理	送件行	
				送件編號：	主管	
				經辦		

(國際部/外匯指定單位)

保管年限 15 年

外兌 4(114.01 版)

分行



003020010111401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 貴行按「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國內或國外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 貴行應儘量協助立約人追蹤、查詢，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接受情況不良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 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相關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存匯行/通匯行轉匯或解款時，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轉匯行或解款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內外匯款慣例。
- 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倘立約人(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匯款相關資料或對象涉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 倘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 因上述(一)及(二)情形致匯款款項遭退匯、凍結或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倘款項未經匯出， 貴行得拒絕該筆匯出匯款交易。

六、個人資料法定告知義務事項(外匯業務)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立約人已詳知且同意 貴行於辦理外匯匯兌業務、存款業務、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或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等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詳如「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係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利用對象為貴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地區為上述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利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立約人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貴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立約人另可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立約人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係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七、立約人如對本項服務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免付費服務電話專線：0800-01-7171 按 5。

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外幣匯款關懷提醒事項：

當您辦理外幣匯出匯款時，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匯入匯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部分銀行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自動入帳，務請自行檢視電子郵件信箱是否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並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受款銀行、受款人帳號是否無誤後再行辦理匯款，避免遭受損失。

※費用明細說明：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發電行以外(包括中間行、收電行等)所發生之費用

BEN 受款人負擔所有費用(包括申請人之匯出費用)

OUR 申請人負擔所有費用(包括受款人應負擔之費用)



003020010211401